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所2023年度的收入总额为50.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024年度立信所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后该议案于2024年11月13日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立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2024年12月23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第一次审计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初步审计沟通，包

括审计责任和审计的主要工作、审计目的与范围、审计的时间及人员总体安排、审计策略、初步审计重要事项沟通等。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了立信所的相关汇报，并重点关注了立信所初步评估的关于公司重要审计事项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对相关审计事项提出建议。

（三）2025年4月9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第二次审计沟通会议，对已识别的重要审计事项的审计完成情况进行沟通，认真听取了立信所对各个重要审计事项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相关审计意见。

（四）2025年4月2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第三次审计沟通会议，认真听取了立信所对公司年审工作总结及意见。

（五）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